

黑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黑市监函〔2025〕110号

黑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征集2025年标准化创新发展 奖补资金项目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和省委、省政府开展标准化创新发展工作的决策部署，鼓励和支持全省各单位积极参与标准化创新工作，依据《黑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黑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黑龙江省标准化创新发展奖补资金项目实施细则的通知》（黑市监规〔2024〕2号，以下简称《细则》），现就征集2025年标准化创新发展奖补资金项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奖补项目有关条件

（一）申报单位条件

- 在黑龙江省境内依法设立的事业单位、企业、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社会组织等法人单位。
- 申报单位应当是主导制定国际标准的编制单位或是在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文本中排名第一位（第二位）的起草单位。

3. 如果同一标准的前两位起草单位均符合申报条件，原则上由第一起草单位申报。由第二起草单位申报的，应当提供第一起草单位放弃申报奖补的声明材料。

(二) 申报项目条件

1. 申报的奖补项目应当是在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完成的标准制定项目，完成时间以批准机构文件发布的时间为准。

2. 标准制定项目为经国际标准化组织正式批准发布、且现行有效的国际标准；经相应主管部门正式批准发布，且现行有效的国家标准（样品标准）、行业标准、黑龙江省地方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备案情况请登录全国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std.samr.gov.cn>）查询。

3. 拥有同一顺序号标准的不同部分按一个项目申请。

(三) 申报项目不予受理的情形

1. 申报项目不符合《细则》规定的；

2. 申报单位三年内因标准或质量等问题被执法部门查处或正在接受调查的；

3. 弄虚作假的；

4. 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

5. 其他不符合受理条件的。

二、申报奖补项目材料

(一) 黑龙江省标准化创新发展奖补资金项目申报表(附件1、2,以下简称《申报表》);

(二) 承诺书(附件3);

(三) 加盖项目申报单位公章的法人资格证书(如营业执照、事业法人证书或社团法人证书等)复印件;

(四) 项目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材料):

1. 标准发布公告及正式标准文本;制定标准外文版的,应提供标准外文版文本;

2. 国际标准制定项目还应提供标准中文译文或中文提要;主导制定标准的相关过程性证明材料(如国内技术对口单位出具的认定材料、各阶段投票文件、往来邮件、相关会议纪要,标准编写人员为申报单位全职职工相关材料等)。

(五) 其他申报材料。申报单位可按《申报表》填报要求,并结合实际情况提供相关情况的佐证材料。

三、申报奖补项目方式

(一) 奖补项目申报渠道。申报单位根据奖补项目的特点,应从中直单位、省级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或各市(地)市场监管局中,选择一种推荐单位向其申报,同时向多个推荐单位申报的,取消申报资格。其中,申报地方标准制定项目的单位应填报附件2,并只能向省级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申报,由省级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择优推荐。

(二) 奖补项目申报受理和推荐。各有关推荐单位受理奖补项目申请后,依据《细则》规定及《通知》要求,对申报材料审查评

价，国际标准、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制定项目属于优先鼓励的奖补项目，原则上符合条件即享，可不进行评审。地方标准制定项目应进行评审，择优确定推荐奖补项目名单及排序，在规定时限内将正式推荐函、申报材料等报送省市场监管局。

四、不纳入奖补范畴的情形

（一）ISO、IEC 国际标准中的 PAS、TR 和 ITU 国际标准中的 SUPPL 不予奖补。

（二）已获得此类奖补的单位未按要求和时限报送奖补资金使用情况和实施效果自评报告的。

（三）地方标准制定项目不属于我省重点发展领域的或根据地方标准管理制度改革要求被确定禁止制定地方标准事项的。

1. 已有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不得制定地方标准。地方标准在相应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实施后，应自行废止（工程建设标准除外）。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不得制定超出“地方自然条件、风俗习惯等特殊技术要求”范围的地方标准。现阶段，应严格限定在受气候、地形地貌、地质、土壤、水源等特殊自然条件影响的种养殖、工程建设、生态环境、水利、自然资源保护利用，以及受饮食、节日风俗、居住环境、文化交流等特殊风俗习惯影响的特色城乡治理、文化保护范围内；

3. 不得制定工业产品及其检验方法、生产加工、流通等相关地方标准。地理标志、非物质文化遗产除外；

4. 不得制定投资审批、生产经营活动审批、资质资格许可和认

定、评比达标表彰、涉及经营主体评估评价等地方标准。不得在地方标准中指定检验、认证、评比、评估等工作机构，指定特定的商标品牌、供应商、原产地等；

5. 不得制定仅用于约束地方行业主管部门内部工作要求、管理规范的地方标准；

6. 各行业领域禁止制定地方标准的事项。

五、奖补标准划分

经确定奖补的标准制定项目，将分档设置奖补资金，依据《细则》第十一条、第十四条奖补标准，对主导制定一项国际标准，给予50万元一次性奖补；对主导制定一项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依照起草单位排名顺序（第一名、第二名）分档奖补，分别给予不超过20万、10万元、5万元的一次性奖补。同一单位在同一年度享受的单项奖补金额原则上不超过100万。

六、有关申报工作要求

（一）各申报单位将申报材料纸质版（使用A4纸）一式两份、电子版（PDF格式）报送至相关推荐单位。

（二）申报单位的名称与单位公章名称应保持一致。如有不一致情形的，申报单位应提供相应说明材料。

（三）各推荐单位对受理的申报项目进行初审，择优推荐能够有效促进本行业、本区域经济活动和社会发展的标准项目，并将正式推荐函及相关申报材料[各市（地）需政府发函，纸质版1份及电

子版(PDF格式)]报送至黑龙江省市场监管局,同时将推荐函和《推荐黑龙江省标准化创新发展奖补资金项目汇总表》(附件4)电子版发送至指定邮箱,报送推荐奖补项目材料时间截止到2025年9月22日17时(以电子邮箱接收到推荐信息邮件的时间为准),逾期不予受理。

(四)黑龙江省市场监管局按照《细则》规定,将组织专家对推荐单位报送的申报材料进行评审。

(五)各有关单位请做好所属区域、行业领域的标准化创新发展奖补政策宣传,积极提供相关咨询服务。

联系人:高传君

联系电话:0451-87979653

电子邮箱:sscjbzh@126.com

邮寄地址:哈尔滨市香坊区香顺街53号

- 附件:
1. 黑龙江省标准化创新发展奖补资金项目申报表
 2. 黑龙江省标准化创新发展奖补资金项目申报表(地方标准制定项目)
 3. 承诺书
 4. 推荐黑龙江省标准化创新发展奖补资金项目汇总表
 5. 黑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黑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

黑龙江省标准化创新发展奖补资金项目实施细则的通知



黑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8月19日

附件 1

受理编号	
------	--

黑龙江省标准化创新发展 奖补资金项目申报表

标准项目类别： _____

标准项目名称： _____

申请单位： _____

申请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联系人姓名： _____

联系人电话： _____

联系人手机： _____

联系人 E-mail： _____

填表日期： _____

填 表 说 明

1. 申报表为申请黑龙江省标准化创新发展奖补资金项目的主要文件。
2. 申报表必须加盖申报单位公章,行政机关无申请资格。
3. 表格封面的受理编号由黑龙江省市场监管局统一编号,标准项目类别应填写“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制定项目”,标准项目名称填写标准名称。
4. 各项内容须认真填写,力求简明、准确。
5. 各栏目不能空缺,无此项内容时填“/”或“无”,填报时可将表中提示性内容(括号部分)删除。
6. 申报表中如需提供佐证材料应随申报表一并提交。

黑龙江省标准化创新发展 奖补资金项目申报表

一、标准项目基本情况			
标准项目名称 及标准编号	中文		
	英文		
	标准编号		
标准发布单位及 发布与实施日期	发布单位		
	发布日期		
	实施日期		
	发布公告号		
备案号	（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应填写国家标准委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业标准备案公告》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标准备案公告》中的备案号）		
标准种类	<input type="checkbox"/> 国际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行业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地方标准		
标准领域	<input type="checkbox"/> 工业 <input type="checkbox"/> 农业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业 <input type="checkbox"/> 社会事业		
标准具体领域			
本单位参加标准 编制人员名单	（标准文本中列出的本单位起草人）		
是否涉及专利、 著作权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选择“是”时，应填写专利或著作权数量、名称、专利或著作权号）		
单位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事业单位	单位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民营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社会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银行开户 单位名称	（需与申报单位名称一致）		
银行开户行名称		银行账号	

二、标准项目自评报告

（一）申报单位概况

（请简要说明单位基本情况、生产经营及科技创新情况等。重点说明承担标准化技术组织、开展标准研制、标准宣贯培训和推广实施、标准化人才队伍、标准化试点、对标达标、企业标准“领跑者”、标准化良好行为、标准创新型企业、标准实施情况统计分析和参与国际标准化等活动情况。可根据情况说明，提供有关部门发布的文件、证书、评估报告等佐证材料。）

（二）申报标准内容

（请对标准规定的内容、适用性，标准的关键创新点、科研成果转化，与国内外同类标准的编制、技术要求对比，以及对促进本行业领域发展提供的支撑作用等情况进行说明，可根据情况说明，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三）标准实施效益分析和评价改进方式的分析

（请对标准实施应用范围，标准实施已产生或预期产生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标准评估及被其他标准引用等情况进行说明，可根据情况说明，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三、奖补资金使用计划

（一）奖补资金使用绩效目标

（请明确奖补项目资金使用的总体目标和使用期限，资金使用后产生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等预期目标。）

（二）具体任务实施及步骤

（请围绕总体目标，明确设定与奖补资金支出方向、标准项目高度关联，可量化、可衡量、可定性产出效果的具体任务。分解细化任务，分阶段实施，要明确各项任务投入资金的比例、时间进度、阶段性产出指标等。如在标准制修订、宣贯培训、标准推广实施、标准评估和标准化人才培养等方面设定具体目标。）

（三）保障措施

（请重点说明为保障奖补项目资金使用实现预期绩效，建立的相应组织机构、制度机制和保障措施等。）

四、相关单位意见	
申请单位	法人代表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推荐单位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黑龙江省 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受理编号	
------	--

黑龙江省标准化创新发展 奖补资金项目申报表

标准项目类别：_____地方标准制定项目_____

标准项目名称：_____

申请单位：_____

申请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联系人姓名：_____

联系人电话：_____

联系人手机：_____

联系人 E-mail：_____

填表日期：_____

填表说明

1. 申报表为申请黑龙江省标准化创新发展奖补资金项目的主要文件。
2. 申报表必须加盖申报单位公章，行政机关无申请资格。
3. 表格封面的受理编号由黑龙江省市场监管局统一编号，标准项目类别应填写“地方标准制定项目”，标准项目名称填写标准名称。
4. 各项内容须认真填写，力求简明、准确。
5. 各栏目不能空缺，无此项内容时填“/”或“无”，填报时可将表中提示性内容（括号部分）删除。
6. 申报表中如需提供佐证材料应随申报表一并提交。

黑龙江省标准化创新发展 奖补资金项目申报表

一、标准项目基本情况			
标准项目名称 及标准编号	中文		
	英文		
	标准编号		
标准发布单位及发布与 实施日期	发布单位		
	发布日期		
	实施日期		
	发布公告号		
备案号	（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应填写国家标准委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业标准备案公告》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标准备案公告》中的备案号）		
标准种类	<input type="checkbox"/> 国际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行业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地方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类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管理类标准		
标准领域	<input type="checkbox"/> 工业 <input type="checkbox"/> 农业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业 <input type="checkbox"/> 社会事业		
标准具体领域			
本单位参加标准编制人 人员名单	（标准文本中列出的本单位起草人）		
是否涉及专利、著作权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选择“是”时，应填写专利或著作权数量、名称、专利或著作权号）		
单位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事业单位	单位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民营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社会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银行开户 单位名称	（需与申报单位名称一致）		
银行开户行名称		银行账号	

二、标准项目自评报告

（一）申报单位概况

（请简要说明单位基本情况、生产经营及科技创新情况等。重点说明承担标准化技术组织、开展标准研制、标准宣贯培训和推广实施、标准化人才队伍、标准化试点、对标达标、企业标准“领跑者”、标准化良好行为、标准创新型企业、标准实施情况统计分析和参与国际标准化等活动情况。可根据情况说明，提供有关部门发布的文件、证书、评估报告等佐证材料。）

（二）标准基本评价

（1. 申报技术类地方标准项目的，围绕技术与标准关联性、标准核心技术水平的先进性、创新性，涉及专利、著作权，以及国内外标准对比等情况进行说明。根据上述情况说明，应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材料：：具有自主核心技术说明，国家部委的技术领先水平说明、各级学会、协会等机构组织出具的鉴定报告，标准编制说明、标准比对分析报告、标准技术审查会会议纪要水平评价等有关说明材料。技术标准创新涉及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国家质量基础设施体系（NQI）重点专项等重大科技项目或者共性关键技术和应用类科技计划项目的，应提供相关重大科技成果报告、标准相关技术及产品的专利情况、权威机构出具的鉴定说明或证书、共性关键技术和应用类科技计划项目研究成果等相关佐证材料。）

(2. 申报管理类地方标准项目的，请对标准涉及的管理理念、方法等创新性情况进行说明。根据上述情况说明，应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材料：行业学会、协会等组织机构出具的创新性说明、标准技术审查会会议纪要、编制说明、自我声明等佐证材料。)

(三) 标准制定过程

(请对标准制定过程中，国内外利益相关方参与制定标准、标准公开征求意见等情况进行简要说明。根据上述情况说明，应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材料：起草单位成员名单，如有外资企业参与请注明，网站公开征求意见截图，意见汇总处理情况或会议纪要、征求意见书面函件等佐证材料。)

(四) 标准宣贯推广

(请对标准宣贯推广及宣贯成效等情况进行简要说明。根据上述情况说明，应提供如：新闻媒体、网络平台的宣传报道，向公众推送标准信息及行业主管部门、起草单位组织开展宣贯培训活动等佐证材料。)

(五) 标准实施应用及成效

(请根据申报标准特点和所属行业领域状况,对标准的实施应用及实施成效等情况进行说明,可从标准实施产生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三种效益中选择一种或多种效益进行标准实施成效分析。标准实施经济效益重点说明标准实施单位或行业产值收入、出口额、利润、上缴税收、降低成本等经济指标变化情况;标准实施社会效益重点说明标准实施解决的社会问题、取得成果、社会评价与认可度等情况;标准实施生态效益重点说明减少能源消耗和污染物排放、改善环境质量、保护生态系统等情况。根据上述情况说明,应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材料:标准被有关法规、政策、标准等引用情况,被其他标准采用或标准转化情况、标准实施单位应用证明、标准实施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等相关佐证材料。)

(六) 为行业发展提供标准支撑作用

(请对标准的实施应用为行业发展发挥标准技术支撑作用进行说明,根据上述情况说明,应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材料:标准在推动产业发展中的基础性和引领性作用等方面的相关佐证材料。)

三、奖补资金使用计划

（一）奖补资金使用绩效目标

（请明确奖补项目资金使用的总体目标和使用期限，资金使用后产生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等预期目标。）

（二）具体任务实施及步骤

（请围绕总体目标，明确设定与奖补资金支出方向、标准项目高度关联，可量化、可衡量、可定性产出效果的具体任务。分解细化任务，分阶段实施，要明确各项任务投入资金的比例、时间进度、阶段性产出指标等。如在标准制修订、宣贯培训、标准推广实施、标准评估和标准化人才培养等方面设定具体目标。）

（三）保障措施

（请重点说明为保障奖补项目资金使用实现预期绩效，建立的相应组织机构、制度机制和保障措施等。）

四、相关单位意见

<p>申请单位</p>	<p>法人代表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p>
<p>推荐单位</p>	<p>单位：（盖章） 年 月 日</p>
<p>黑龙江省 市场监督管理局</p>	<p>单位：（盖章） 年 月 日</p>

附件 3

承 诺 书

我单位就申请 2025 年度黑龙江省标准化创新发展奖补资金项目承诺如下：

1. 申请标准为现行有效标准，全部申请材料真实、有效、合法、准确，承担因提供不真实材料、不实承诺而产生的法律责任。同时，我单位已将上述材料进行了脱密处理，相关内容不涉及国家秘密。

2. 严格按照《黑龙江省标准化创新发展奖补资金项目实施细则（试行）》等有关规定和奖补项目资金使用计划组织实施，承担因未按规定履行相关义务而产生的相应责任。

申报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4

推荐黑龙江省标准化创新发展奖补资金项目汇总表

(推荐单位盖章)：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序号	申报单位名称	标准名称	标准编号	标准种类	申报单位联系人	手机号码	申报单位 银行账号信息
1							账号名称： 开户行： 账号：

黑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文件 黑龙江省财政厅

黑市监规〔2024〕2号

黑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黑龙江省财政厅 关于印发黑龙江省标准化创新发展奖补 资金项目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深入推进我省标准化创新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新时代龙江创新发展60条》等有关要求，结合我省实际制定了《黑龙江省标准化创新发展奖补资金项目实施细则》，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黑龙江省标准化创新发展奖补资金 项目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开展国家标准化创新发展试点的决策部署，提升我省标准化技术创新能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黑龙江省开展国家标准化创新发展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新时代龙江创新发展 60 条》《黑龙江省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结合我省实际情况，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标准化创新发展奖补资金项目（以下简称“奖补项目”）是指对全省开展制定重要技术标准、争创标准创新贡献奖、建设国家技术标准创新基地等标准化工作给予一定财政资金奖补的项目。奖补资金是指省级财政预算安排，用于奖补上述奖补项目的专项资金。

第三条 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管理遵循突出重点、择优奖补、注重成效、服务发展的原则。

第四条 本细则所称技术标准是指主导制定的国际标准、国家标准（样品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

第五条 本细则所称国际标准是指国际标准化组织（ISO）、国际电工委员会（IEC）和国际电信联盟（ITU）发布的国际标准。

第六条 本细则所称地方标准是指黑龙江省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编号发布的地方标准。

第七条 凡在黑龙江省境内依法设立的事业单位、企业、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社会组织等法人单位，可依照本细则申请奖补资金。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八条 奖补资金由省市场监管局、省财政厅共同管理。

省市场监管局负责提出年度预算申请和奖补资金分配方案，组织项目申报、实施管理和监督检查，开展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

省财政厅负责奖补资金的预算安排，会同省市场监管局及时下拨省级财政奖补资金，监督资金发放情况。

第九条 中直单位、省级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和各市（地）市场监管局是申报奖补项目的推荐单位（以下简称“推荐单位”），负责本单位、本行业和本行政区域的奖补项目申报受理、初审和推荐工作。

第三章 奖补项目及标准

第十条 奖补项目包括：

（一）技术标准制定项目，指主导制定已发布的国际标准、国家标准（样品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项目；

（二）标准创新贡献奖项目，指获得中国标准创新贡献奖（标准项目奖）、黑龙江省标准创新贡献奖（标准项目奖）的项目；

（三）国家技术标准创新基地项目，指验收合格的国家技术标准创新基地项目。

第十一条 技术标准制定项目奖补标准包括：

（一）主导制定已发布的一项国际标准，给予不超过 50 万元的一次性奖补；

（二）主导制定已发布的一项国家标准（样品标准），给予不超过 20 万元的一次性奖补；

（三）主导制定已发布的一项行业标准，给予不超过 10 万元的一次性奖补；

（四）主导制定已发布的一项黑龙江省地方标准，给予不超过 5 万元的一次性奖补。

本细则所称主导制定已发布的国家标准（样品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应当是标准文本中排名第一位或第二位的起草单位，同一标准的前两位起草单位均符合奖补条件的，原则上由第一起草单位申报。

第十二条 标准创新贡献奖项目奖补标准包括：

（一）对获得“中国标准创新贡献奖”标准项目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的单位，分别给予 100 万元、50 万元、30 万元奖补；

（二）对获得“黑龙江省标准创新贡献奖”标准项目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的单位分别给予 15 万元、10 万元、5 万元奖补。

第十三条 国家技术标准创新基地项目奖补标准：

对验收合格的国家技术标准创新基地一次性给予 30 万元奖补。

第十四条 同一单位在同一年度享受的单项奖补金额原则上不得超过 100 万元。

第四章 项目申报及审核

第十五条 省市场监管局每年下发申报标准化创新发展奖补资金项目的通知，申请奖补单位应当根据奖补项目，从各类推荐单位中选择一类向其申报。

第十六条 申请奖补单位应当对其提交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规范性负责并承担申报主体责任，并按要求提供以下材料：

- (一) 营业执照、法人证书等复印件；
- (二) 《黑龙江省标准化创新发展奖补资金项目申请表》；
- (三) 标准化奖补项目所需证明材料；
- (四) 其他申报材料。

第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项目，不予受理：

- (一) 申请项目不符合本细则规定的；
- (二) 申请单位三年内因标准或质量等问题被执法部门查处或正在接受调查的；
- (三) 弄虚作假的；
- (四) 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
- (五) 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

第十八条 申报的奖补项目还应符合下列相关要求：

(一) 国际标准上年度经国际标准化组织正式批准发布，且现行有效。ISO、IEC 标准中的 PAS、TR 和 ITU 标准中的 SUPPL 不纳入奖补范畴；

(二) 国家标准（样品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上年度经

相应主管部门正式批准发布，且现行有效；

（三）拥有同一顺序号的系列标准按一个项目申请；

（四）标准制定、标准创新贡献奖项目的完成时间按批准机构文件发布的时间为准，国家技术标准创新基地的完成时间以验收通过时间为准。

第十九条 审核程序包括：

（一）初审。推荐单位负责奖补项目的受理，审核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规范性，择优向省市场监管局函报推荐可以有效促进本行业、本区域经济活动和社会发展的奖补项目。奖补项目的申报单位属于承担标准化技术组织、开展标准化试点示范、参与企业标准“领跑者”、团体标准“领先者”、标准创新型企业等情形的，可以重点推荐。各市（地）市场监管局应当会同本地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组织奖补项目申报工作，经报当地人民政府同意后，以当地政府文件形式推荐；

（二）评审。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结合年度经费预算安排，组织专家对收到的奖补项目进行评审，提出评审意见并经局党组会议研究审议通过后，形成拟奖补项目名单向社会公示；

（三）社会公示。拟奖补项目名单在省市场监管局官网公示（涉密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不宜公开的除外），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全面接受社会监督。对公示内容有异议的单位或个人须在公示期内提出，逾期的或匿名提出的不予受理。异议的提出者必须对所提出的事实和证明文件承担法律责任。在接到书面异议材料后，省市场监管局在15日内会同相关部门组织完成调查核对工作，形成

复核意见，并向提出异议的单位或个人反馈；

（四）项目奖补。公示结束后，省市场监管局会同省财政厅联合行文报请省政府审定拟奖补项目名单、奖补标准和奖补金额，经省政府审定同意下发正式奖补文件。推荐单位接到正式文件后应当及时通知被奖补单位，中直单位、省级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推荐的奖补项目由省市场监管局按照文件要求，将奖补资金拨付被奖补单位，各市（地）推荐的奖补项目由省财政厅按程序下达资金指标文件并拨付奖补资金。

第五章 资金的使用监督与绩效管理

第二十条 奖补资金的使用期限一般不超过2年，获得奖补的单位应当按年度向推荐单位和省市场监管局分别报送奖补资金使用情况和项目实施效果自评报告，未按要求提交报告的单位，省市场监管局有权取消下一年度该单位申请奖补资金的资格。

第二十一条 获得奖补资金的单位应当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省市场监管局及有关部门的监督管理。对于存在弄虚作假骗取奖励资金的单位，一律取消奖励资格，追回奖金，并依法依规严肃追究相关单位及人员责任。

第二十二条 省财政厅负责统筹做好政策资金保障，督促指导省市场监管局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组织做好政策执行情况的财会监督，对发现的问题及时纠偏。

第二十三条 省市场监管局负责会同推荐单位依据省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事前开展绩效目标管理，事中对奖补项目绩效目标

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双监控”，事后开展政策实施效果和资金使用情况“双评价”。要加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将评价结果作为政策调整、预算安排和资金分配的重要依据，对于产出效益未达预期的，对政策延续实施的必要性开展评估，根据评估结果提出应用措施。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鼓励奖补资金优先用于标准推广实施、标准制修订、宣传培训、实施效果评估、标准化人才培养等标准化相关工作。

第二十五条 同一标准化项目在同一申报年度只能申请一类奖补资金项目。

第二十六条 本细则由省市场监管局会同省财政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实施，以上政策执行三年。